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鹤岗市教育局）的（学校土地测绘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校土地测绘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测绘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23日